关于对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的公告

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停止实施主管部门代收、代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制度的通知》（鲁建建管字〔2018〕17号）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对市区内（主要包括：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原高新区）1996年至2018年底前应拨待拨付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进行了梳理，现将有关明细表（详见附件）和具体要求予以公告：

一、拨付标准按《通知》规定执行。法定工作日内即时受理建筑施工企业拨付申请，经审核汇总，将于每季度集中拨付。

　　二、因机构改革调整，原青岛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已撤销，后续拨付工作将由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负责。望公告项目涉及的施工企业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到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申请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。

　　附件：1996年-2018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待拨付明细表

办公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3号旺角大厦907室

　　（联系人：张永双；联系电话：0532-85922751）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　　 2021年7月6日